

**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解除《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》并签订相关协议
的独立董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《关于解除〈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〉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《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包销合同》）相关条款约定，上市公司向香港中非支付 5000 万元预付款是《包销合同》生效的必要条件，否则香港中非有权终止《包销合同》。而上市公司由于风险控制原因，对《包销合同》所安排的 5000 万预付款早已要求香港中非于 2012 年退回。

2、自 2013 年下半年起至今，钛矿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且长期低位徘徊，形成市场价和包销价倒挂，客观上公司无法通过执行该合同取得相关利润，反而面临贸易风险和经营损失。停止执行包销价格供矿，客观上给予了公司贸易风险的规避和保护，减少了公司的经营损失，《包销合同》项下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《包销合同》解除之日止相应豁免，符合实际情况和公平原则。

综上，《包销合同》项下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《包销合同》解除之日止相应豁免，有利于公司尽快解决历史

遗留问题，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的融资功能，加速推进公司的转型和发展。我们同意《关于解除〈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〉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解除〈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〉并签订相关协议的独立董事意见》签字页）

郭亚雄：

卢剑波：

胡开梁：

2016年3月2日